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4號

原告 甲○○

乙○○

被告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8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其中一人為全體利益，各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甲○○、

01 乙○○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或被告各為自己，以新臺幣貳萬  
02 伍仟元、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甲○○、乙○○預供擔保，得  
03 各自免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丁○○、戊○○、庚○○於民國11  
07 1年8月28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與大  
08 學三十六街附近之樂活公園（下稱樂活公園）旁，發現原告  
09 乙○○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  
10 放在路邊，丙○○隨即撥打電話聯絡被告己○○、辛○○、  
11 壬○○到場。被告見原告步行走向甲車，即共同基於強制之  
12 犯意聯絡，由庚○○拉扯車門、甲○○手臂以阻止其進入車  
13 內，壬○○、辛○○則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4 客車（下稱乙車）、156-9B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丙車）停放  
15 在甲車之左側車道、右側人行道上阻擋甲車，己○○自乙車  
16 後車廂取得球棒後，見無人欲使用又將之放回乙車上。己○  
17 ○、丙○○、壬○○並徒手用力敲打甲車車窗或拉車門、出  
18 言叫囂；丁○○、戊○○、庚○○、辛○○則站立圍繞甲車  
19 四周，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原告自由離去之權利，過程中並  
20 致原告甲○○受有右肩部挫扭傷、右前臂拉扯傷泛紅、左拇  
21 指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所為已侵害原告自  
22 由、身體、健康權，原告身心因此受有莫大傷害，爰依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24 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甲○○、乙○○非財產上之損害  
25 各新臺幣（下同）700,000元、500,000元。聲明：（一）被  
26 告應連帶給付甲○○、乙○○各700,000元、500,000元，及  
27 均自113年10月18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  
28 告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乙○○為丙○○前員工，且積欠丁○○債務，卻  
31 拒不清償，避不見面。當日偶遇，被告等人行為目的是要求

01 乙○○處理債務，當時丙○○並有報警，請警員至現場處  
02 理，欲與乙○○協商處理債務問題。被告行為雖不當，但惡  
03 性尚非嚴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顯然過高等語，資  
04 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經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件不爭執事項、爭  
07 執事項如下：

08 （一）不爭執事項：

09 1、丙○○、丁○○、戊○○、庚○○於111年8月28日20時30  
10 分許，在樂活公園旁發現甲車停放在路邊，丙○○隨即撥  
11 打電話聯絡己○○、辛○○、壬○○到場。被告見原告步  
12 行走向甲車，即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庚○○拉扯  
13 車門、甲○○手臂以阻止其進入車內，壬○○、辛○○則  
14 分別將乙車、丙車停放在甲車之左側車道、右側人行道上  
15 阻擋甲車，己○○、丙○○、壬○○並徒手用力敲打甲車  
16 車窗或拉車門、出言叫囂；丁○○、戊○○、庚○○、辛  
17 ○○○則站立圍繞甲車四周，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原告自由  
18 離去之權利，過程中並致甲○○受有系爭傷害。

19 2、被告因前揭行為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2號刑事判決判  
20 處：「丙○○、丁○○、戊○○、己○○、庚○○、辛○  
21 ○、壬○○共同犯強制罪，丙○○、己○○、壬○○各處  
22 拘役50日，庚○○、辛○○各處拘役40日，丁○○、戊○  
23 ○各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24 壹日」，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25 113年度上訴字第70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26 3、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  
27 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4、乙○○為丙○○前員工，且因積欠丁○○債務（乙○○稱  
29 積欠之金額約20幾萬元，丁○○稱除票款80,000元部分，  
30 前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  
31 票字第976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外，尚未其他未取得

01 執行名義之債務)。

02 5、若原告請求有理由，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0月24日。

03 (二) 爭執事項：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以若干為適  
04 當？

05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06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7 額。其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  
08 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之。爰審酌甲○  
09 ○自陳大學畢業，牙醫助理，月薪約為30,000元，名下無財  
10 產；乙○○自陳高職畢業，便當店廚師，月薪約為38,000  
11 元，名下無財產；丙○○自陳國中畢業、無業；丁○○自陳  
12 國中畢業、從事車輛調度工作、每月收入約28,000元；戊○  
13 ○自陳高職畢業、經營家中運輸工作、每月收入約38,000  
14 元；己○○自陳高中畢業、經營家中運輸工作、每月收入約  
15 38,000元，有年齡5歲、4歲、1歲之子女需扶養；庚○○自  
16 陳大學畢業、從事運輸工作、每月收入約28,000元；辛○○  
17 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雜工助手工作，每月收入約28,000元；  
18 壬○○自陳高職畢業、職業工、每月收入約35,000元，及本  
19 院依職權查詢兩造財產所得，暨本件爭執之起因、被告侵害  
20 原告之手段、系爭傷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認甲○○、乙  
21 ○○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各以25,000元、15,000元為適  
22 當，逾此範圍，即屬過高。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  
24 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27 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  
29 全體利益或為自己，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  
30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八、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03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04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05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曾啓聞